

债券简称:16皖新EB

债券代码:132006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交换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4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布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2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2

##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 2015 年 5 月 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经中共安徽省宣传部“皖宣办字〔2015〕70 号”，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经安徽省财政厅“财教〔2015〕1428 号”文审批通过，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9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成功发行 25 亿元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皖新 EB”、“本期债券”）。

##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 皖新 EB”、债券代码 132006。

**3、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期限为发行首日起五年。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一次性发行。

**6、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1.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可交换债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7、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①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 ②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

次可交换债发行首日。

(2) 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起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交换成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传媒”）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付息日：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6月23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5) 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等机构的规定确定。

## **8、换股期限**

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即自2017年6月23日起至2021年6月22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9、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①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期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16.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皖新传媒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发行前皖新传媒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者（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一个交易日皖新传媒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皖新传媒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皖新传媒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皖新传媒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皖新传媒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皖新传媒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皖新传媒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皖新传媒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皖新传媒A股股票交易总量。

## ②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债之后，当皖新传媒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皖新传媒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n)$ ；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M$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 \times (S-D) / S$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P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S$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普通股收盘价， $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当皖新传媒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增发新股或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皖新传媒A股股票披露增发新股或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五个交易日

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皖新传媒A股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皖新传媒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皖新传媒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10、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①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间，当皖新传媒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做出决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皖新传媒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皖新传媒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通过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换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换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

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若向下修正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 **11、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余额。该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 **12、赎回条款**

#### **①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期债券到期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112元/张（含最后一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内，如果皖新传媒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120%（含12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交换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 **13、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如果皖新传媒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 **14、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债券换股所需股票的处理方式**

当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时，本公司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当由于客观原因，本公司无法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或无法将持有的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时（例如超过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权50%时），本公司将以现金赎回部分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法如下：本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换股价格与剩余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乘积去除以未偿还可交换债券余额，得到覆盖比例X，发行人将按照票面本金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之和，赎回每名投资者所持有的债券余额中的部分债券，每名投资者被赎回债券金额为：该名投资者所持有的债券余额×（1-X）。

### **15、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

本次可交换债发行拟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本次可交

换债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本次可交换债发行公告。

#### **1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7、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6月23日。

#### **18、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评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sup>+</sup>，本次可交换债的信用等级为AA<sup>+</sup>。

####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

#### **22、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可交换债的联席主承销商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交换债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 **24、担保及信托事项**

预备用于交换的皖新传媒A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期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皖新传媒A股股票数额为31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对皖新传媒A股持股数量的50%。

#### **25、承销方式**

本次可交换债由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与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交换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27、新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sup>+</sup>，本次可交换债的信用等级为AA<sup>+</sup>，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新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28、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可交换债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 16 皖新 EB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吴文胜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由吴文胜同志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新任董事长基本情况如下：

吴文胜先生，1968 年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编辑，中共党员。历任安徽日报总编室副主任、广告处副处长，安徽商报总编辑、社长，安徽日报报业集团经管办主任，挂职霍邱县委常委、副县长，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董事长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长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董事长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时光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